

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「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德語專長」

110年6月28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1100080836號函同意核定

領域專長名稱	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德語專長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36			
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		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		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6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德國語文學系			
課程類別	最低學分數	參考科目 (學分數)		備註 (必、選修規定)
第二外語文溝通能力	12	德語語言練習(一)(2/2)、德語語言練習(二)(1/1)		必修至少2學分
		德語會話(一)(2/2)、德語會話(二)(2/2)、德語會話(三)(2/2)		必修至少2學分
		初級德文讀本(4/4)、中級德文讀本(4/4)		必修至少2學分
		初級德文文法(4/4)、中級德文文法(2/2)、德文作文(一)(2/2)、德文作文(二)(2/2)、德文作文(三)(2/2)、高級文法(2/2)		必修至少4學分
		進階德語會話(2)		必修至少2學分
第二外語語言學知識	2	德語語言學概論(2)		
第二外語之文學及文化基本知識	6	德國文學史(一)(2/2)、德國文學史(二)(2/2)、德語短篇故事選(2/2)		必修至少2學分
		德國文化概論(2)、中德文化比較(2)、德語文選選讀(2/2)		必修至少2學分
		德國政治制度(2)、德國與歐盟(2)、德語國家面面觀(2)		必修至少2學分
第二外語情境語言使用能力	10	德文翻譯(2/2)、進階德文翻譯(2/2)、中德口譯(上2)、德語戲劇(2/2)		必修至少2學分
		經貿德語(2)		必修至少2學分
		觀光德語(2)		必修至少2學分
		新聞媒體德文(2)		必修至少2學分
		職場德語(2)		
第二外語教學軟硬體應用能力與策略	2	德語教材分析與多媒體教學(2)		必修至少2學分
第二外語教學理論知識與方法策略	2	外語教學理論與方法(2)		
第二外語評量方法	2	德文檢定(2)		
說 明				
<p>1.本表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</p> <p>2.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36學分(含)，主修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進行規劃(含必修最低28學分)。</p> <p>3.修習本專門課程者，須通過 Zertifikat Deutsch 德文檢定考試B2級(含)以上考試及格證書，始得據以發給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。</p> <p>4.「中級德文讀本」先修課程「初級德文讀本」，「中級德文文法」先修課程「初級德文文法」。</p> <p>5.本表依申請之語種類別，區分語言專長，核發「第二外國語文德語專長」教師證書。</p>				